

# 国家文物局

文物保函〔2026〕465号

## 国家文物局关于地坛保护范围内地坛园区 变配电系统改造更新项目的复函

北京市文物局：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地坛保护范围内实施地坛园区变配电系统改造更新项目的请示》（京文物字〔2025〕1604号）收悉。经研究，我局意见如下：

- 一、原则同意所报项目。
- 二、对项目提出以下具体意见：

（一）补充评估拟建项目对斋宫院落、散水、基础及室内地面等文物本体的影响，最大限度减少开挖量，并应对其恢复措施予以严格要求，重点深化铺装样式、材料、勾缝外观控制措施，确保与原样保持一致。室内线路安装不得损伤文物本体，特别应避让建筑彩画。最大限度利用原管沟或沿用原路由，深化下穿文物建筑及院墙的顶管施工和文物安全监测方案，补充应急预案，确保文物安全。

（二）进一步深化配电箱设计，明确位置、体量、颜色等，尽可能设置于隐蔽处并压减其体量，确保与文物本体及其周边历史环境相协调。调整室内配电及照明等线路路由设计，采用明管方式敷设。补充完善工程结束后的环境恢复方案。

三、请你局指导相关单位根据以上意见对所报项目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审批程序。该项目涉及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须依法报请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

四、请你局会同相关部门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全程监管，组织专业机构参与指导，确保文物安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重要文物遗存，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研提保护措施。

专此函复。



公开形式：主动公开